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5,605	21,883
銷售成本		(13,773)	(17,577)
毛利		1,832	4,306
其他收入	4	835	1,4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026)	3,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3)	(1,961)
行政費用		(4,208)	(4,311)
其他營運費用		–	(5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619)
融資成本	6	(6,803)	(3,255)
除稅前虧損		(51,653)	(11,834)
稅項	7	(84)	(2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1,737)	(12,1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2,371)	(20,147)
本年度虧損	9	(54,108)	(32,254)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	58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	2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57)	8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665)	(31,38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3,877)	(29,174)
少數股東權益		(231)	(3,080)
		<u>(54,108)</u>	<u>(32,254)</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4,434)	(29,104)
少數股東權益		(231)	(2,277)
		<u>(54,665)</u>	<u>(31,381)</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41) 美仙</u>	<u>(0.29) 美仙</u>
— 攤薄		<u>(0.41) 美仙</u>	<u>(0.29) 美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40) 美仙</u>	<u>(0.09) 美仙</u>
— 攤薄		<u>(0.40) 美仙</u>	<u>(0.11) 美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	11,133
無形資產		—	2,539
預付租約款項		636	3,046
其他墊款		—	439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會籍債券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0
		<u>1,493</u>	<u>17,5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76	16,6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82	18,2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	3,705
預付租約款項		—	7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83	8,882
		<u>39,626</u>	<u>48,5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9,071</u>	—
		<u>78,697</u>	<u>48,5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631	14,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6	7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16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473	189
應付稅項		319	775
融資租約承擔		10	—
認股權證		10,430	15
可換股票據		26,727	39,05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10,364	22,043
		<u>76,030</u>	<u>76,484</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u>17,278</u>	—
		<u>93,308</u>	<u>76,484</u>
流動負債淨值		<u>(14,611)</u>	<u>(27,9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18)</u>	<u>(10,421)</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6,373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	455
遞延稅項負債	—	803
融資租約承擔	20	—
	<u>46,393</u>	<u>1,258</u>
	<u>(59,511)</u>	<u>(11,6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13	12,954
儲備	(74,005)	(25,8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59,992)</u>	<u>(12,877)</u>
少數股東權益	481	1,198
	<u>(59,511)</u>	<u>(11,679)</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門用語變更(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名目)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已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3)。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擴大披露提供可比較資料。

##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往年，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移除了先前可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調整其會計政策以將其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54,108,000美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611,000美元及負債淨額59,511,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是否能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及透過發行餘下福邦可換股票據取得額外資金，尚不確定。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曦（「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鑒於上述狀況及只要本集團能繼續成功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及完成發行餘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與此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部門（即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供應之商品種類為基準。然而，自收購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及於二零零八年縮減木材之相關業務以來，向本集團主席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資料已有所改變並僅專注兩個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將經營分部呈報如下：

- 木材業務—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生產及貿易；及
- 食品加工及分銷—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15,605</u>	<u>38,056</u>	<u>53,661</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948)</u>	<u>(130)</u>	<u>(1,07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94	6	100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970)	(57)	(2,0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26)	(351)	(42,377)
融資成本	(6,803)	(801)	(7,60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9)	(2,009)
除稅前虧損	<u>(51,653)</u>	<u>(3,342)</u>	<u>(54,995)</u>
稅項	<u>(84)</u>	<u>971</u>	<u>887</u>
本年度虧損	<u>(51,737)</u>	<u>(2,371)</u>	<u>(54,10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21,883</u>	<u>14,425</u>	<u>36,30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8,062)</u>	<u>1,904</u>	<u>(6,15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99	3	10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3,710)	(115)	(3,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4	—	3,094
融資成本	(3,255)	(170)	(3,42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340)	(21,340)
除稅前虧損	<u>(11,834)</u>	<u>(19,718)</u>	<u>(31,552)</u>
稅項	<u>(273)</u>	<u>(429)</u>	<u>(702)</u>
本年度虧損	<u>(12,107)</u>	<u>(20,147)</u>	<u>(32,25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為向主席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9,348	36,864	46,21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1,771	2,207	33,978
綜合資產總額	<u>41,119</u>	<u>39,071</u>	<u>80,19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19	3,792	6,911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19,304	13,486	132,790
綜合負債總額	<u>122,423</u>	<u>17,278</u>	<u>139,70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929	39,599	53,52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9,593	2,942	12,535
綜合資產總額	<u>23,522</u>	<u>42,541</u>	<u>66,06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85	4,733	7,918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56,234	13,590	69,824
綜合負債總額	<u>59,419</u>	<u>18,323</u>	<u>77,742</u>

本集團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會籍債券、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主要包括應付關連人士／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費用。

####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a)	117	875	—	—	117	875
利息收入	94	99	6	3	100	102
出售廢舊材料	—	—	802	313	802	313
分包收入	212	114	—	—	212	114
政府撥款(附註b)	261	—	710	—	971	—
其他	151	348	227	5	378	353
	<u>835</u>	<u>1,436</u>	<u>1,745</u>	<u>321</u>	<u>2,580</u>	<u>1,757</u>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規管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1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75,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 (b) 政府撥款指本年度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補償，及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款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呆壞賬撥備	(85)	-	-	-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12)	-	-	4	(21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3	-	-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 (虧損)收益淨額	(47,035)	2,265	-	-	(47,035)	2,26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083	-	-	-	5,0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51	-	-	-	1,0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13)	(351)	(214)	(344)	(227)
	<u>(42,026)</u>	<u>3,094</u>	<u>(351)</u>	<u>(214)</u>	<u>(42,377)</u>	<u>2,880</u>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546	698	801	170	1,347	868
— 三年期貸款票據	-	73	-	-	-	73
— 其他借貸	32	-	-	-	3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	6,225	2,484	-	-	6,225	2,484
	<u>6,803</u>	<u>3,255</u>	<u>801</u>	<u>170</u>	<u>7,604</u>	<u>3,425</u>

## 7. 稅項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3	171	454	171	7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	–	(689)	–	(654)	–
	<u>35</u>	<u>273</u>	<u>(518)</u>	<u>454</u>	<u>(483)</u>	<u>727</u>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49	–	–	–	49	–
遞延稅項	–	–	(453)	(25)	(453)	(25)
	<u>84</u>	<u>273</u>	<u>(971)</u>	<u>429</u>	<u>(887)</u>	<u>702</u>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繳納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所佔之中國所得稅。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李先生」)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9
預付租賃款項	2,429
存貨	9,55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39,071</u>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應付董事款項	364
銀行貸款	12,719
其他	46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u>17,278</u>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少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009,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項下扣除。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8,056	14,425
銷售成本	(35,749)	(11,655)
	<hr/>	<hr/>
毛利	2,307	2,770
其他收入	1,745	3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6)	(269)
行政開支	(3,478)	(1,03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340)
融資成本	(801)	(170)
	<hr/>	<hr/>
除稅前虧損	(3,342)	(19,718)
稅項	971	(429)
	<hr/>	<hr/>
本年度虧損	<u>(2,371)</u>	<u>(20,147)</u>

年內，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5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27,000美元)，就投資活動支付82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373,000美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1,72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92,000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9.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b>(51,653)</b>	(11,834)	<b>(3,342)</b>	(19,718)	<b>(54,995)</b>	(31,552)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548	567	—	—	548	567
— 董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	388	—	—	—	388
— 其他薪酬	6	7	—	—	6	7
	<b>554</b>	962	—	—	<b>554</b>	962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437	2,108	1,411	664	2,848	2,772
僱員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	136	—	—	—	136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72	257	18	14	290	27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2,263</b>	3,463	<b>1,429</b>	678	<b>3,692</b>	4,14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30	64	22	42	52	1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30	110	530	110
核數師酬金	232	279	—	—	232	27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73	17,577	35,749	11,655	49,522	29,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1	1,904	886	166	2,347	2,07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009	—	2,00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1,340	—	21,34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38	240	—	—	238	240

## 10.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53,877)	(29,17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984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3,565)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102
	<u>(53,877)</u>	<u>(31,653)</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之虧損額	<u>(53,877)</u>	<u>(31,65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1,979,501	9,977,888,60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	826,502,732
	<u>13,011,979,501</u>	<u>10,804,391,339</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11,979,501</u>	<u>10,804,391,339</u>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53,877)	(29,174)
減：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虧損	(2,371)	(20,147)
	<u>          </u>	<u>          </u>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1,506)	(9,02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984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3,565)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102
	<u>          </u>	<u>          </u>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1,506)</u>	<u>(11,506)</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美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20美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37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147,000美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02美仙(二零零八年：0.19美仙)，以及按上述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1,159	13,621
其他應收款項	1,823	4,642
	<u>2,982</u>	<u>18,263</u>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90日	1,088	11,480
91-180日	71	2,141
	<u>1,159</u>	<u>13,621</u>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949	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96	1,415
建議出售Prowealth收取之按金	15,742	—
其他應付款項	8,044	7,755
	<u>27,631</u>	<u>14,170</u>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90日	1,527	3,559
91-180日	—	19
超過180日	1,422	1,422
	<u>2,949</u>	<u>5,000</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36,308,000美元增至約53,661,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47.79%。

#### 分部業績

本年度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21,883,000美元減至約15,605,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28.69%。木材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8,062,000美元減至虧損948,000美元，相當於改善約88.24%。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收購起14,425,000美元增至約38,056,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163.82%。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1,904,000美元轉為虧損約130,000美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29,232,000美元增至約49,522,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69.41%。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約7,076,000美元減至約4,139,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41.51%。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9.49%下降至本年度之7.71%。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1,757,000美元增至約2,58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46.84%。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政府補貼971,000美元，及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為約42,026,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094,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47,035,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16,0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初步確認收益182,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6,7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1,906,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虧損約14,17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177,000美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2,23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2,389,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7.13%。

##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5,341,000美元增加至約7,686,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43.91%。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已就客戶關係及特許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956,000美元及53,000美元。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3,425,000美元升至約7,604,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122.01%。該重大增加主要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29,174,000美元增至約53,877,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84.67%。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29美仙，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41美仙，同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約0.41美仙，而去年每股攤薄虧損為0.29美仙。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定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並無假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全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亦無假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若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整合其若干營運業務，現時正在考慮對本集團若干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出售其表現欠佳營運業務。

### 木材業務

年內，木材業務重新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木材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21,883,000美元下降至約15,605,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28.69%。木材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虧損8,062,000美元減少至虧損948,000美元。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由於歷來重視產品市場結構的優化調整，令其能夠抓住新興市場需求上升之機會，令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市場地位攀升。

###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年內，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去年錄得溢利約1,904,000美元轉為虧損約130,000美元。該分部之表現未如本集團預期，乃由於最近全球金融經濟不穩定對該分部之主要貿易市場美國（「美國」）及加拿大造成之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Prowealth集團（經營本集團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努力重組本集團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但盡力維持穩健現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633,000美元。該分部表現持續受到美國需求轉差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耗盡其穩健現金狀況之風險。此外，該分部之營業額自本集團收購以來一直持續下降，且業績由收購前錄得溢利轉為此後錄得虧損。考慮到該分部之盈利能力因美國市場需求疲弱及食品之購買及加工成本於中國維持高企而預期將會持續轉差，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避免本集團擁有之該分部商業價值出現進一步惡化，並可規避該分部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會因出售事項而蒙受虧損，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零年，經濟及金融市場指標向好，市場普遍認為本次經濟危機最壞時期或已過去，經濟現正逐步復甦。伴隨國際經濟回暖，木材業務有望再次錄得顯著增長。由於主要經濟體於總體穩健的國際市場中初步復蘇，增長勢頭並不強勁，故本集團認為國際金融市場前景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由於預期環球經濟將從低谷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將木材產品打入環球新興市場。木材業務分部主要收益來自美國，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在亞洲之收益來源。然而，本集團依然對年內世界經濟存在的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保持警惕。本集團已形成開放式的企業文化，並有經驗豐富的業務營運團隊把握機遇，通過重重考驗，最終取得跨越式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奉行公司發展策略，為股東創造新價值。一旦時機成熟，進一步收購及持續有效的擴張將於可見將來為提升股東價值帶來絕佳增長機遇。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6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2,000美元)，相當於增加21,751,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3,08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98,000美元)。

年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2,003,000美元。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4,16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為數15,742,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677,000美元，主要乃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數3,552,000美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25,290,000美元。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21,840,000美元。

##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由於建議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故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將認購價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而認股權證總數則調整至4,269,230,769份。價格調整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058,769,221股普通股。於緊接行使前日期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公平值合共約為3,767,000美元。

##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及Wise Virtue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0.086港元調整至0.047港元。調整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15,613,000美元及3,954,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5,08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26,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可最多分八批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分批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且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一份通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有條件批准最多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1港元。

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餘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鑒於本集團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Sincerity Shine由李先生之配偶黃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少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09,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扣除。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本公司作出申請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地批准最多25,000,000,000股以每股初步轉換價0.01港元，總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管理層擬使用本發行所得款項以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若干持有人持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已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彼等已行使其選擇權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事項」）。因該轉換事項，合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於轉換事項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6%及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000股普通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64%）已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根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因完成進一步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除以上調整外，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彼等選擇權以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餘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之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報告期末後，合共1,229,538,456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權利，以認購每股面值0.026港元之普通股，因而增加1,229,538,456股普通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6,61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67,000美元）與總資產約80,1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63,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7.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將價格由0.074港元調整為0.026港元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至14,013,388,976股。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10,58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28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借貸及主要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在中國結算業務開支，而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收入。本集團並無對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進行對沖，因為管理層相信，於可預見未來港元將維持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風險。管理層將不時進行管理及密切監察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應對人民幣升值所涉及匯率風險之任何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大陸聘用約2,2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 董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楊國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李新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趙瑞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于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黃文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任德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梁凱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馬燕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關錦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華宏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陳威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年內整體上遵守守則下之有關條文規定，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應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除外）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遵照該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均於二零零九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並無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彼等應選連任之決議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 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曦先生、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梁凱鷹先生及馬燕芬女士。其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載「強調事宜」一節，有關詳情如下：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額54,108,000美元，及 貴集團於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611,000美元及負債淨額59,511,000美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有責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並根據守則條文C.2.1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lbond.com](http://www.fulbond.com))。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